

A股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代码:0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股份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一、针对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
--	--	---------------

[illegible]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洛玻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根据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上市规则，洛玻集团及本公司均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与关联方构成或潜在上市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上市公司《关于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公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及豁免其收购义务的批复》（正信证公字[2014]144号），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因国有行政体制改革，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次回购股权变化是否系本集团重组，洛阳玻璃向财融集团及关联方购买（含租赁等）的资产总额未超过洛阳玻璃 2006 年总资产总额 100%。同时，本次重组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系本集团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illegible]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illegible]

此外，经本局及本局指定人员（以下简称“指定人员”）调查，发现该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未向本局申报其关联方关系，且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本局认为，该等关联方未向本局申报其关联方关系，且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本局已对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同时，本局已要求该等关联方限期整改，要求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并向本局申报其关联方关系。本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如整改不力，将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募集资金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或支付对价不高于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

对于本次交易,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三)并购重组事项当期应披露的资产减值安排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也不需要聘请减值安排。

此外,其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